

安徽省律师从事企业合规法律服务 业务指引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的对象和领域
- 第三章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类型
- 第四章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 第五章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
- 第六章 涉外企业合规建设
- 第七章 律师从事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的职责
- 第八章 律师从事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的风险防范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了指导安徽省律师从事企业合规法律服务，有效强化企业合规经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精神，参照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等各机构各部门出台的合规文件、指南、指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是指，律师帮助企业识别企业的合规义务与风险，协助企业制定合规制度，提供咨询、代理等专项法律服务和顾问服务。

第三条 合规相关术语与定义

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合规义务，是指企业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或自愿选择遵守的承诺。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

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合规文化，是指贯穿整个企业的价值观、道德规范和信念，并与企业的结构和控制系统相互作用，产生有利于合规成果的行为准则。

第二章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的对象和领域

第四条 服务对象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的对象为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

第五条 主要服务领域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的主要领域包括：劳动用工、知识产权、公司治理、环境保护、招标投标、安全生产、财务税收、网络安全与数据管理、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对外贸易与出口管制等。

第六条 劳动用工合规

律师在劳动用工合规法律服务中，应着重于劳动合同内容和订立、解除程序，规章制度内容和制定程序，同时为企业招聘入职、试用期、培训、竞业限制等方面提供合规法律服务，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用工。

第七条 知识产权合规

律师在知识产权合规法律服务中，应重点识别并防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法律风险。协助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时积极维权，同时防范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带来的合规法律风险。

第八条 公司治理合规

律师在公司治理合规法律服务中，应着重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职责权限不合规的法律后果以及相关利益方的诉求等，把控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权限，决议效力、法定代表人权力行使及制约，公章保管使用、证照管理、公司对外担保等合规法律风险。

第九条 财务税收合规

律师提供财务税收合规法律服务应以涉税法律法规咨询、涉税风险控制为重点，包括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的税务咨询、纳税方案选择，公司并购重组、融资等的税务安排，涉税事务谈判等。

第十条 环境保护合规

律师在环境保护合规法律服务中，应着重于企业经营项目审批手续的合法性审查，环保风险评估程序前置，投产前环保配套设施的设置，投产中环保设施的持续正常运行，环保工作中的监管措施，突发环保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对发生损害环保行为的，配合企业落实环境修复及其它替代性方案，使得企业发展符合国家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

第十一条 招标投标合规

律师在招标投标合规法律服务中，应制定招投标合规制度、优化招标采购流程，着重审查项目是否属于必须招标的范畴、投标主体是否满足资格条件，防止企业出现恶意低价投标、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招投标等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合规

律师在安全生产合规法律服务中，应重点帮助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制度，协助企业持续更新完善安全生产规范，有效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排查重点环节制度漏洞及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风险意识宣贯，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等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网络安全与数据管理合规

律师在网络安全与数据管理合规法律服务中，应帮助企业提高网络安全风险的识别能力，建立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建立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对数据和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行为，依法保护业务数据与客户信息安全，为企业做好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落实及完善数据合规保护措施等方面提供合规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合规

律师在反商业贿赂合规法律服务中，应重点排查企业容易出现权钱交易的工作岗位和业务领域，识别企业交易活动中出现的异常商业往来、不当公益捐款和商业赞助、不当商务礼品与招待，尤其在人事聘用、商业伙伴、企业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环节开展商业贿赂隐患排查，查找并堵塞制度漏洞，建立反商业贿赂举报和投诉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

第十五条 反垄断合规

律师在反垄断合规法律服务中，应根据企业业务场景将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要求分配到企业采购、销售、投资、技术合作和市场推广等环节，同

时增加反垄断审查流程，识别交易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十六条 反洗钱合规

律师在反洗钱合规法律服务中，应根据企业的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对客户群体身份、地域、业务、交易等风险要素，重点把控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客户和交易信息的保存以及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等，有效防止非法所得在形式上合法化，保障国家金融安全。

第十七条 对外贸易与出口管制合规

律师在对外贸易与出口管制合规法律服务中，应全面了解企业贸易管制、出口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关注企业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的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营造公平对等的国际贸易环境。

第十八条 其他服务领域

律师在提供企业合规服务过程中，根据合规依据、企业性质、企业诉求等不同因素，一般包含上述主要服务领域，同时可能包含国有资产保护合规、反歧视合规、广告宣传合规、外汇管理合规、关联交易合规、企业上市合规等其他服务领域。对于涉及多项领域的合规法律服务，倡导律师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专业方向等特长，组建合规律师服务团队，提供全面优质的合规法律服务。

第三章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类型

第十九条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的主要类型包括：

- (一) 企业合规咨询；
- (二) 企业合规调查；
- (三) 企业合规评估；
- (四) 企业合规培训；
- (五) 企业合规顾问；
- (六)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 (七) 其他企业合规法律服务。

第二十条 企业合规咨询

(一) 企业合规咨询，是指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国际条约、准则以及商业惯例等合规依据，就企业提出的针对企业商业模式、特定业务、特定项目的合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的法律服务。

(二) 企业合规咨询业务的流程，了解企业的需求及咨询事项的背景情况，结合涉及咨询事项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合规规定对企业的咨询事项出具合规法律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合规调查

(一) 企业合规调查，是指企业在开展具体项目、重点业务或内部人员合规检查时，企业委托外部律师提供调查、处理的法律服务。律师开展合规调查工作中，应全面了解内部合规风险、业务情况、员工违规行为，以及第三方合作伙伴的背景、经营情况、业务性质、企业规模、违法违规经历、接受处罚等情况，以达到纠正违规行为，减少和控制发生合规风险的目的。

(二) 企业合规调查可以采取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与合规监督检查、员工举报制度等相结合，以便及时识别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三) 企业合规调查业务流程

1.对调查目标进行初步分析。明确调查工作的范围，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调查方案，调查方案应当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与企业取得共识后再展开工作。

2.出具问题清单，核查相关材料。对于前一工作阶段中信息不明确、文件缺失等问题向企业出具问题清单，协助企业进行信息及文件补充工作，尽可能掌握更全面的信息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的合规风险事件、企业现行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岗位管理制度、企业签订的重大协议和有关贸易合同等。

3.进行法律检索。根据掌握的事实情况，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索。

4.出具风险识别清单、岗位职责清单、流程管控清单。

通过对企业合规现状的调查，根据调查目标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及风险识别结果形成风险识别清单。

通过梳理各部门和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履职标准，明确合规要点和合规义务形成岗位职责清单。

通过识别合规风险，在企业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中设置关键风控点并增加合规审查环节形成流程管控清单。

5.出具合规调查报告。待风险识别确定后，撰写调查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调查的事实情况及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存在的合规问题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及评估意见。

第二十二条 企业合规评估

（一）企业合规评估，是指在合规风险识别基础上，应用一定的方法估计和测定合规风险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等因素，以及对企业整体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企业合规评估法律服务流程

1.进行合规风险分析。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考虑不合规发生的原因、后果及发生可能性等因素，形成合规风险列表清单。

2.进行合规风险评价。根据不合规的情形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风险结果分析与企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相比较，或者在各种风险分析结果之间进行比较，以确定风险的等级。

3.制定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合规风险评估实施概况、合规风险基本评价、存在的合规风险、原因及可能的公司损失，处置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合规培训

（一）企业合规培训，是指律师对企业管理层、业务部门、员工或第三方合作伙伴等相关人员进行合规知识和技能培训。律师应结合不同企业的现状及需求，充分考虑企业的运营环境、商业模式、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目标、合规风险现状、员工的合规能力水平等因素，确定培训内容。

（二）企业合规培训的目的

通过为企业传播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合规政策及合规形势，传授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方法及合规工作技

能，帮助企业解决合规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以达到增强企业员工合规意识、培育企业合规文化、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减少合规风险等目的。

（三）企业合规培训的主要类型

1.面向管理层的合规培训。应将合规文化建设纳入企业战略层面，培训内容包括企业合规方针的设计、管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企业治理领域的合规义务及违规时的责任承担等。

2.面向全体员工的合规培训。使员工理解、遵循企业的合规目标和要求，培训内容包括普及基本的合规知识、宣讲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解读员工合规行为准则等。

3.面向业务部门的合规培训。使业务人员特别是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培训内容包括业务流程制度、业务风险、岗位职责、违规责任承担等。

4.面向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合规培训。应将企业对利益相关第三方的行为合规要求明确传达，培训内容包括企业合规理念、合规承诺、合规义务、违规后果等。

（四）企业合规培训业务流程：

1.了解培训需求。与企业充分沟通后，了解合规培训的目的与对象。

2.设计培训课程。培训课程的设计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和需求设计，包括合规培训主题、合规培训对象、合规培训内容、合规培训时长、合规培训频率、合规培训的形式等。

3.制作培训课件。根据企业的合规需求，制作相应的培训课件，并与企业确认。

4.解答培训问题。培训结束后及时听取、收集听众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帮助培训对象及时解决切身问题。

5.考核培训效果。利用线上、线下调查问卷，了解培训效果；也可以根据企业需求设置培训考卷，对企业和员工进行考核，帮助企业及员工巩固培训内容、牢记合规知识，同时对现有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重点进行调整，持续保持合规培训的有效性。

（五）企业合规培训记录

律师开展企业合规培训时应保留完整的培训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合规顾问

（一）企业合规常年顾问法律服务。在服务期限内，为企业提供合规咨询、合规培训，出具合规法律意见书，或定期向企业提交合规法律服务报告等。

（二）企业合规专项顾问法律服务。针对企业的重点领域、特定业务、特定项目、特定事项等，提供合规专项咨询，出具专项合规法律意见书等。

第四章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第二十五条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法律服务主要内容：企业合规体系搭建、企业合规体系运行与维护、企业合规体系评价。

第二十六条 企业合规体系搭建

（一）企业合规体系搭建，是指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国际条约、准则以及商业惯例和道德规范、企业章程、制度文件、企业标准、自愿性承诺等

合规规范，通过企业合规咨询、合规调查、合规培训、合规评估等方式，帮助企业建立或完善包括企业制度、文化、理念、环境等在内的适合企业发展的合规体系，使之在一定时期内、一定环境下能够有效运行，为企业良性发展提供保障。

（二）企业合规体系搭建业务的主要领域包括：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建立及完善企业数据安全、信息化建设、税务管理、用工风险、知识产权管理、反垄断管理、行政管理、刑事预防等合规体系。

（三）企业合规体系搭建的主要步骤

1.梳理合规规则：根据企业的特点和类型，总结企业涉及的合规要素，梳理与企业行业、业务、所涉国家的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

2.开展尽职调查：与企业的法务部门或合规业务部门对接，可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研究企业提供的资料、公开途径检索调研，必要时与主要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实地走访的方式，了解企业的沿革、治理结构、管理架构、业务重点领域等，总结合规问题，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进行风险评估：协助企业梳理各环节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合规要求，结合企业现状，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4.拟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根据企业合规管理需求，制定符合《合规管理体系指南》、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企业治理结构实际要求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5.编制体系文件：策划合规管理体系文件架构，辅导企业梳理各环节合规管理的相关要素及其过程文件，并将其转

化编制成企业管理文件，包括合规手册、合规风险库、合规义务清单、合规管理方针、合规运行制度、保障制度等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等。

6.搭建合规管理体系：协助企业依照《合规管理体系指南》搭建合规管理体系及制定合规管理方针，体系应覆盖企业各业务领域、部门，贯穿全业务流程。

第二十七条 企业合规体系运行与维护

（一）企业合规体系运行与维护，是检验企业合规体系搭建效果的直接表现，合规体系的有效运行是企业合规发展的重要环节，合规体系的维护是企业合规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企业合规体系运行与维护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合规风险评估与预警。律师应协助企业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2.合规审查。律师应协助企业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协助企业根据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要求，完善各部门对经营管理行为、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合同等的审查标准、审查流程、审查重点，同时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3.违规行为举报、调查、处置、整改。律师应协助企业建立并落实对违规行为的举报机制、调查机制、处置机制、整改机制等工作。违规举报的调查过程应公正、公平，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向举报人反馈。调查过程中发现企业的管理

漏洞和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持续跟进。

4.合规报告。律师应协助企业建立合规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风险及时报告。合规管理部门应定期出具合规工作报告；当企业发生合规风险时，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企业合规体系评价

（一）企业合规体系评价，是指律师协助企业对合规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相关人员和工作进行检验、评价。合规管理考核评价一般一年至少执行一次。考核评价对象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

（二）考核评价的形式。可以单独制定合规绩效考核机制，也可以将合规考核标准融入企业总体的绩效管理体系当中。律师应引导企业对有重大合规贡献的员工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有合规问题的员工给予积分扣分或相应的处罚。

（三）考核评价的程序。

1.建立合规管理绩效指标。制定一系列可测量的合规管理绩效指标，帮助企业对合规管理目标的实现进行评价。

2.收集合规管理绩效信息。协助企业通过电话、投诉、座谈会、征询等方式向员工、客户、供应商或监管部门等收集合规问题、对合规有效性和合规绩效的评论以及优秀合规实践案例。

3.考核评价分析与发现。对收集的合规绩效信息进行分类、分析和精确评估，以识别合规问题的根本原因和需采取

的适当措施。

4.考核评价报告。分析和评价后，应及时编制合规考核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包括考核依据、考核主体、考核对象、考核期限、考核评价方法和流程、考核评价结果等。

5.考核评价沟通。企业合规管理考核评价的总体情况和结果应在企业内公开进行沟通，让全体员工知晓合规管理运行情况、需要应对整改的问题等。

6.考核评价结果的执行。将合规管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落实档案管理

根据《合规管理体系指南》的要求，协助企业完善归档流程、应存档文件清单、重要存档文件模板。

第五章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

第三十条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是指律师协助涉案企业针对与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合规风险，制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有效合规管理体系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原则

律师从事涉案企业合规建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客观中立、专业公正、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勤勉尽责

律师申请进入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或者被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聘作为第三方

组织成员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检察机关、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的要求，认真履行合规调查、合规监督、合规评估、合规考察等第三方组织成员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客观中立地做好监督评估工作。

第三十三条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服务与评估服务

律师开展针对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服务与评估服务的流程与方法具体可参照全国及安徽省的其它相关规定予以适用。

第六章 涉外企业合规建设

第三十四条 涉外企业合规建设

涉外企业合规建设，指涉外企业在开展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境外日常经营行为时，律师协助企业制定专项涉外合规计划，及时掌握涉外合规动态，遵守境外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形成有效涉外合规管理体系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涉外企业合规之对外贸易合规要求

涉外企业开展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时，律师协助企业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关注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的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

第三十六条 涉外企业合规之境外投资合规要求

涉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时，律师协助企业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市场准入、贸易管制、

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七条 涉外企业合规之对外承包工程合规要求

涉外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时，律师协助企业确保工程承包和建设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相关国家（地区）关于工程建设、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安全文明施工和财务税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八条 涉外企业合规之日常经营合规要求

涉外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律师协助企业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数据和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腐败、反贿赂、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贸易管制、财务税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九条 涉外企业合规服务

律师协助涉外企业开展合规管理服务的流程与方法具体可参照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汇局、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的《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及其它相关规定予以适用。

第七章 律师从事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的职责

第四十条 基本职责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律师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规定，恪守行业规范、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从事合规监管应对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实事求是，杜绝伪造证据，协助企业逃避监管等不

当行为。

第四十一条 保密职责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律师要遵守保密义务，除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外，同时必须对其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防止利益冲突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律师要审查利益冲突，对担任合规法律服务的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如果同时担任合同双方或当事人双方的服务律师或者与其均有利益关系的，应依照相关律师执业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则，来避免因此有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并积极向客户等进行解释或说明，以防止争议及纠纷的产生。

律师参加第三方组织，作为第三方组织构成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一年以内，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第八章 律师从事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的风险防范

第四十三条 风险类型

律师开展企业合规法律服务涉及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民事责任风险、行政处罚风险、刑事责任风险。

民事责任风险：双方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律师在履行委托合同过程中应勤勉尽责，努力钻研业务，防止由于对合规

规则、法律法规掌握不牢，导致提供给客户的法律建议及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等原因而被客户要求退还律师费、甚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风险。

行政处罚风险：针对企业合规法律服务涉及对象多、业务细分类型多、工作量大等特点，在开展企业合规法律服务时应特别关注利益冲突、规范收案收费、代理尽责、保守商业秘密等执业规范，防范因触犯《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规定而导致受到行业惩戒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

刑事责任风险：律师在从事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等刑事合规法律业务时，在协助企业防范刑事法律风险的同时，更应防范自身刑事责任风险，坚决抵制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免责条款

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合规法律服务，是根据法律法规、企业诉求等实际情况作出的专业性判断，不视为对企业行为合规的保证；律师已勤勉尽责的，不对其分析和结论的正确性做出保证。除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之外，律师事务所不对律师的执业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风险的主要防范措施

律师在从事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应加强合规法律服务业务的风险意识，主要包括：

- （一）提高律师职业素养与技能；
- （二）关注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等规定的更新；
- （三）加强律师专业领域协作；

- (四) 保持执业服务独立性，恪守律师执业底线；
- (五)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指引效力

本指引仅供律师从事企业合规法律服务业务时参考。

第四十七条 其他

律师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等提供合规法律服务的，除遵守相关规定外，可参照本指引类似规定予以适用。

第四十八条 解释权

本指引由第十届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会议通过。由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